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16號

原告 游智鈞

訴訟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

被告 楊少寬 原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9萬8,894元及法定利息，嗣於審理中擴張聲明請求之本金為175萬5,978元，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係因友人即訴外人沈郁霖、邱偉誠介紹認識，四人為承接月子中心之月子餐運送業務，於民國110年10月中商議創立銓運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銓運通公司），設立銓運通公司前，因被告表示擔心後續可能發生經營不善之情，便與原告及沈郁霖、邱偉誠商量輪流借名擔任銓運通公司之董事負

01 責人，實際上銓運通公司決策由被告一人決定、指揮，包含
02 銓運通公司之網路銀行使用及員工薪資發放、勞健保投保事
03 項等，且被告多次要求原告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裕富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及
05 地下錢莊等借貸，被告向原告表示僅係出名貸款，所有貸款
06 清償事宜被告會一肩扛起，原告詢問為何被告未能向銀行借
07 款以利公司周轉時，被告表示自己無法再繼續貸款等模糊說
08 法帶過，利用原告甫成年涉世未深，遊說原告為其出名開設
09 公司及貸款，嗣即由原告以己之名先於111年3月18日向裕富
10 公司分別借貸新臺幣（下同）30萬元、10萬元，及於同年6
11 月30日向中信銀行信用貸款80萬元（借貸契約第2條並約定
12 違約金20萬元）、同年8月24日向中信銀行信用貸款20萬
13 元，兩造口頭約定上開貸款均於1年後將債務清償完畢。貸
14 款起初被告尚遵期償還貸款月付額，詎被告嗣以各個理由拖
15 延還款，後續甚至無故消失，四筆貸款均已屆期，原告卻聯
16 繫不上被告，致原告年紀輕輕身上已有百萬債務並遭追償，
17 被告迄今均不出面處理，對於原告因此所生損害置之不理，
18 原告無奈之下只好提出本件訴訟；而經審理中函詢債權人之
19 結果，合計積欠裕富公司（迄至114年11月27日止）、中信
20 銀行（迄至114年12月2日止）175萬5,978元，被告應負償還
21 之責。為此，依兩造間之借名貸款契約或借貸契約、民法第
22 227條第2項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請擇一為對
23 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

24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5,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參、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兩造111
30 年3月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指示原告辦理貸款事宜，及
31 貸款公司人員通知被告以原告名義貸款之30萬元、10萬元將

01 撥付等情；見本院卷第36至39、185至187頁），(2)兩造111
02 年6月30日簽立之合約書（載明約定原告向中信銀行申貸之8
03 0萬元由被告使用，並由被告支付貸款全額，被告如達3個月
04 未繳交金額時，原告有權向被告求償用於支付貸款；見本院
05 卷第30頁），(3)兩造111年8月24日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
06 就中信銀行核貸之20萬元款項，指示原告交付款項；見本院
07 卷第218頁），(4)被告繳納部分貸款之分期金額紀錄（見本
08 院卷第40至56頁）為證；且據裕富公司114年12月16日函覆
09 稱：原告於111年3月18日向該公司分別借貸30萬元、10萬
10 元，各自112年7月份、112年8月份起未繳納分期款，迄至11
11 4年11月27日止各積欠債務金額（含本金、利息、執行費、
12 程序費用）38萬9,107元、12萬4,711元（即共51萬3,818
13 元）等情（見本院卷第436至458、462頁），以及經中信銀
14 行114年12月2日函覆稱：原告於111年6月30日、111年8月24
15 日向該行分別借貸80萬元、20萬元，均自112年8月份起未繳
16 納分期款，迄至114年12月2日止各積欠債務金額（含本金、
17 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98萬2,911元、25萬9,249元（即
18 共124萬2,16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430至432、462頁），
19 亦即就上開貸款原告迄已負擔債務金額175萬5,978元（計算
20 式：51萬3,818元+124萬2,160元=175萬5,978元）並遭債
21 權人追償。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2 未具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
23 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4 二、本件兩造約定由原告出名貸款，貸得款項交由被告使用，並
25 由被告負責清償，可認成立借名貸款關係，應類推適用民法
26 委任之規定。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
27 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
28 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
29 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
30 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
31 求賠償，民法第546條定有明文。原告就其為被告處理借名

01 貸款事務致積欠債務並遭債權人追償之175萬5,978元，依前
02 揭規定請求被告如數償付，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3 即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斟酌
06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7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葉絮庭